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即通过以发起机构自原始债权人处合法受让的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发起机构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支持票据”）；

2、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资产支持票据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核心企业参与保理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相关事项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起机构：保理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二）基础资产：发起机构自原始债权人处合法受让的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具体定义以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文件约定的为准）。

（三）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本公司担任共同债务人。

（五）基础资产的原始债权人：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货物销售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注册及发行规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在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七）发行期限：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以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文件约定的为准。

（八）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在发行前视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时间：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期发行。

（十）增信措施：（1）资产支持票据项目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由本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2）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本公司对基础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到期时的未偿款项承担无条件的共同付款义务，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

（十一）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资产支持票据授权事项

为了具体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根据本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规模等发行要素。

（二）选择及聘请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银行、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保理公司、资产服务机构等。

（三）就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为立约一方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有权代表本公司采取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签署、提交或履行相关的所有行动及一切其他相关文件。

（四）完备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如有）。

三、资产支持票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支持票据审批程序及风险

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申请及发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